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T154-01

修正案号: 39-1852

- 一. 标题: 规定 TY-154M 飞机及机载设备的使用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全部TY-154M飞机及其机载设备,零附件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罗斯服务通告 154-996 Б Э - A Б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TY-154M型飞机及其机载设备的使用寿命是逐步给出的。根据俄罗斯图波列夫航空科技联合体1997年1月颁发的154-996**БЭ-АБ**通告,现将TY-154M飞机使用寿命规定如下:

- 1. 飞机到第一次大修的寿命为9000飞行小时,4000次起落,日历时限6年:
 - 2. 中间修理寿命为7500飞行小时,3000次起落,日历时限5年;
 - 3. 飞机总寿命30000飞行小时, 15000次起落。
- 4. 所有飞机必须及时地完成通告附录一所列的机身、飞机操纵系统及起落架的结构改装(除非已经完成);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通告附录二所列的飞机承力构件进行更换;在维护和大修中对附录三所规定的机身、机械操纵系统、起落架构件进行定期检查;须单独控制寿命和使用时限的附件按通告附录四执行。
 - 5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以前颁发的俄服务通告154-975**БЭ-АБ**,

154-993**БЭ-АБ**, 154-983**БЭ-АБ**, **154-989БЭ-АБ**即告 废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12233-8962